

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函

地址：10491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174
巷28號3樓

承辦人：林怡君

電話：02-87726020#17

Email：fscedutw@tnwpos.org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自律字第1140000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40000694_Attach1.pdf、1140000694_Attach2.docx、
1140000694_Attach3.docx、1140000694_Attach4.pdf、1140000694_Attach5.
jpg）

主旨：檢附「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金融基礎教育強制汽車責任
保險教案暨教學實施成果」徵選簡章與海報各一份，請協
助轉知轄內各級學校，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教師實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製作之風險管
理教材，協助學生將風險管理與汽車保險知識活用於生活
情境中，減少汽車交通事故發生，並認識強制險的重要
性，特辦理旨揭教案徵選，徵選簡章內容請參見附件或至
特別補償基金官網<https://reurl.cc/qYo4M0>。

二、徵選內容簡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參與方式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，以個人或小組為單
位報名參加，每份成果之作者至多3人，且其中至少一人
須為合格教師。

（二）請先線上報名（10月20日截止）：<https://reurl.cc>



/9nxqZv。成果繳交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1月3日（一）
截止。

（三）教師可運用既有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進行教學或依學生
需求調整內容，實施後彙整教學成果即可投件參與徵選
（教材：https://rm.ib.gov.tw/Pages/FKLearning_new.aspx?Dir=010210000000000000）

（四）參與教師如曾參加 114 年金融基礎教育強制汽車責任保
險教師研習營，加總分 1 分。

（五）經評審優良之成果作品，給予教學費及敘獎：特優可獲
教學費新臺幣20,000元整；優選可獲教學費新臺幣
12,000元整；佳作可獲教學費新臺幣8,000元整；入選可
獲教學費新臺幣3,000元整。

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：林怡君，聯絡電話：

（02）8772-6020分機17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
組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
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
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
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
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
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